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部分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文件；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回顾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报告》 9.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



		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重点工作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对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



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拟选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背景在相关会议前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积极在战略引领、风险防控、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同时，随着《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订颁布，监管态势持续趋严，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各项要求，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全面协调、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强化战略引领，促进公司协调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扎实做好日常工作



一是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二是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三是继续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组织工作，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遵循监管部门的监管新思路、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稳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1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参加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议程、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公正客观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地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内外部审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5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64 亿元，上年末总资产 15.04 亿元，同比增加 50.53%，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15.18 亿元，上年同期 8.43 亿元，增加 80.07%，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2)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 7.46 亿元，上年同期 6.61 亿元，同比增长 12.86%，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2、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10.94 亿元，上年末总负债 13.53 亿元，同比下降 19.14%，负债减少，主要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1) 报告期末流动负债 10.74 亿元，上年同期 13.33 亿元，同比下降 19.43%，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2) 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 1,962.26 万元，上年同期 1,960.84 万元，同比上升 0.07%。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6 亿元，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5 亿元，主要是报告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销售主产品味精 11.86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18.15 亿元，同比上升 9.69%；其中主产品味精收入 11.42 亿元，同比上升 15.70%。

期末净利润 4,29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6.44 万元，上年同期为 7,428.61 万元，同比下降 40.28%，主要是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4.88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422.9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公司偿付司法重整普通债权和职工债权；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34.16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1.7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565.53 万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07.20 万元，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二、预算编制基础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除新冠疫情外，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4. 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 营业收入：2022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 25.39 亿元；
2. 利润总额：2022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约9,371万元。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新冠疫情、行业发展状况、转让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2,931,703.7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364,370.77元，加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1,599,339,594.96元，至此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54,975,224.19元。

因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已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3. 业务规模

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净资产13,132.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逯文君, 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永, 2011年 11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平, 2017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逯文君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 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永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 符合独立性要求。注册会计师安平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自律处分, 符合独立性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逯文君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刘永	2018年3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部	ST百拓2016年年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刘永	2018年3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部	中行泰达2015年年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自 2021 年（含 2021 年）起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分管具体工作的部分董事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分管具体工作的部分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标准和考核方案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面粉”）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莲花面粉 10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或通过拍卖等方式转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不低于莲花面粉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或通过拍卖等方式转让莲花面粉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或通过拍卖等方式转让莲花面粉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莲花面粉 100%股权。

企业名称：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13240922

住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春

注册资本：11,7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小麦粉（专用、通用），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馒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小麦收购；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莲花面粉 100% 股权。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莲花面粉地处中原小麦主产区，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原料资源十分丰富。总投资 1.5 亿元，拥有两条日处理小麦 500 吨的等级面粉生产线，可生产各种等级面粉、食品专用粉，具有年产等级面粉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莲花面粉拥有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可根据用户不同需求生产配制各类食品专用粉，目前为国内面条专用粉和休闲食品专用粉一流的专业供应商。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莲花面粉主要财务指标

莲花面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7,706.99	6,711.05
负债总额	15,327.61	14,636.48
资产净额	-7,620.62	-7,925.42
营业收入	40,580.90	5,078.98
净利润	-174.89	-304.81

2021 年度财务指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5057 号）。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不低于莲花面粉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或通过拍卖等方式转让莲花面粉 100% 股权，本次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象及成交价格。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挂牌、协议签订及股权过户等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公司拟转让莲花面粉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莲花面粉股权，莲花面粉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假设本次交易以 0 元价格成交，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收益 7,925.42 万元，母公司收益-2,930.05 万元（该收益确认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草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